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80,000,00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42,613,713 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2,931,337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9.22%

主席：董事長 吳政學先生

記錄：李翰霖

出席董事：吳政學、俞明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素英（獨立董事）、紀志毅（獨立董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2019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2019 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峻事，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錄二】。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613,713 權，贊成權數 135,992,295 權，占總權數 95.35%，反對權數 28,0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93,3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932,863,378 元，扣除 10% 之盈餘準備金，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7,298,885 元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 4,804,482,104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三、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613,713 權，贊成權數 135,989,295 權，占總權數 95.35%，反對權數 35,0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89,3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上市地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613,713 權，贊成權數 135,986,293 權，占總權數 95.35%，反對權數 30,07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597,345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對本案有異議之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吳政學



記錄：李翰霖

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Gourmet Master Co. Ltd. 2019 年度全年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3,156,921 仟元，相較 2018 年度，減少幅度為 4%。2019 年度獲利為 932,863 仟元，較 2018 年度減少幅度為 44%；全年度 EPS 則為 5.18 元。分析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淨額及獲利未能達成預算之成長目標之主要原因，係展店數目及成效未達預期。惟 2019 年底全球總店數仍超過 1,150 間，較前一年度穩定增加。在財務結構方面，201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仍達 4,546,281 仟元，顯示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相當健全。

回顧 2019 年度，本公司持續於大陸地區各城市展店的同時，也關閉表現未達預期的門市，截至年底總店數超過 600 家。美國地區也持續穩定展店，2019 年底店數接近 65 間，又是另外一個豐收的年度。除了在加州、德州及華盛頓州的營業規模穩定成長外，更前進內華達州與奧勒岡州，開出全新門市，貢獻營收成長。在 85°C 的故鄉，台灣，門店數目 2019 年也有所增加，在各縣市展店接近 460 間，深入許多我們未曾到訪的角落，將我們最自豪的美食及美味傳遞給更多這片土地上的消費者。

在我們最引以為傲的產品企劃及開發方面，2019 年我們追求突破，推出許多話題產品，諸如：療癒系甜點盆栽蛋糕「幸運草」、「小鮮肉」，仿真度百分百；兒童節三款 Peppa Pig 粉紅豬小妹全台獨家聯名蛋糕；端午節雞蛋造型冰粽；LINE FRIENDS 熊大與兔兔立體造型蛋糕；Hello Kitty 飛天獨角獸公仔蛋糕…等等。2019 年最後一天，我們更在台中市推出全新品牌、全新風貌迎接 2020 年：「85°C DAY BY DAY」突破原有框架，嘗試韓系咖啡廳風格，提供新鮮手做的韓式厚煎吐司、舒芙蕾、千層蛋糕，高貴不貴，主打平價奢華的享受。店內飲品則包括「水果奶奶」乳酪飲品、莊園級美式和拿鐵咖啡，另外全新研發「咖啡奶奶」，醇香咖啡搭配綿密香濃的芝士奶蓋，咖啡香與濃郁奶香令人回味。85°C 平價奢華的堅持，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展望 2020 年，國內外飲食消費產業及總體經濟發展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外部競爭環境也將持續變化，遑論上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帶給全球的衝擊。但美食達人的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仍將聚焦 85°C 品牌的人、店、產品等三大經營基本元素上持續精進，期許能不斷進步，繼續盡最大努力為消費者提供美味產品，為加盟主謀求穩定獲利，為員工建立公平友善的工作環境，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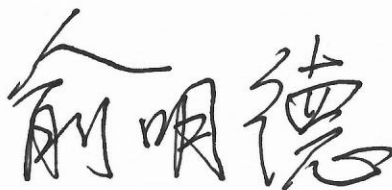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俞明德

2020年3月12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GOURMET MASTER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OURMET MASTER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

Gourmet Master 集團因直營門市眾多且皆為租賃店面，且本年度首次適用「IFRS 16」租賃公報，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租賃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
2.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租賃隱含利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適當。
3. 取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資料，抽核租約內容，檢視租約內容與計算資料是否一致。
4. 針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計算資料抽核進行重新計算，並與帳列金額進行核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OURMET MASTER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OURMET MASTER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OURMET MASTER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OURMET MASTER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OURMET MASTER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OURMET MASTER 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829,288	17		\$ 2,064,10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56,670	1		2,211,57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三）	1,495,925	7		938,671	6	
1150	應收票據	3,498	-		2,4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300,041	1		312,711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九）	70,52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119,698	1		84,0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745	-		140,45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770,703	3		761,614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214,194	1		429,79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67	-		23,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55,253	31		6,968,396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468,077	2		934,08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20,179	5		766,431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5,198	-		92,8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5,729,366	25		6,143,86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725,151	30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三）	198,573	1		203,72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2,315	-		47,0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139,543	1		110,3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256,654	1		227,0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44,234	2		478,856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九）	100,38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35,863	2		193,0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55,535	69		9,197,287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610,788	100		\$ 16,165,6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396,724	2		\$ 405,498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1,503,352	6		1,416,158	9	
2150	應付票據	612	-		1,0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548,100	7		1,547,49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1,356,090	6		1,512,24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572	1		177,6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1,950,037	9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1,889	-		1,9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7,053	-		47,3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40,429	31		5,109,369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156,169	1		159,600	1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98,055	-		91,9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六）	162,681	1		148,0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4,856,224	21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二八）	8,971	-		11,11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71,943	1		167,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54,043	24		578,387	3	
2XXX	負債總計	12,394,472	55		5,687,756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0	8		1,800,000	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376,605	11		2,369,95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5,453	5		978,69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7,687	1		227,7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75,067	23		5,395,920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8,207	29		6,602,399	41	
3400	其他權益	(594,986)	(3)		(317,687)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219,826	45		10,454,66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510)	-		23,259	-	
3XXX	權益總計	10,216,316	45		10,477,927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610,788	100		\$ 16,165,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七）	\$ 23,156,921	100	\$ 24,115,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9,340,368)	(40)	(9,950,166)	(41)
5900	營業毛利	<u>13,816,553</u>	<u>60</u>	<u>14,164,918</u>	<u>5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34,894)	(48)	(10,810,720)	(45)
6200	管理費用	(942,876)	(4)	(981,3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09)	-	(34,8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4,433</u>	<u>-</u>	<u>(53,0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09,046)	(52)	(11,879,994)	(49)
6900	營業淨利	<u>1,707,507</u>	<u>8</u>	<u>2,284,92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五、二八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07,838	1	345,6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660)	(1)	(204,075)	(1)
7050	財務成本	(260,853)	(1)	(27,9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6,442</u>	<u>-</u>	<u>20,16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233)	(1)	<u>133,77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85,274	7	\$ 2,418,69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550,834)	(3)	(758,752)	(3)
8200	本期淨利	<u>934,440</u>	<u>4</u>	<u>1,659,94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383,194)	(2)	(202,85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919</u>	<u>1</u>	<u>111,15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79,275)	(1)	(91,6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5,165</u>	<u>3</u>	<u>\$ 1,568,248</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2,863	4	\$ 1,667,62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77</u>	-	(7,679)	-
8600		<u>\$ 934,440</u>	<u>4</u>	<u>\$ 1,659,945</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5,564	3	\$ 1,577,72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99)	-	(9,477)	-
8700		<u>\$ 655,165</u>	<u>3</u>	<u>\$ 1,568,24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5.18</u>		<u>\$ 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85,274	\$ 2,418,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8,181	1,194,108
A20200	攤銷費用	23,188	23,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433)	53,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8,537)	16,929
A20900	利息費用	260,853	27,952
A21200	利息收入	(201,921)	(199,232)
A21300	股利收入	(7,260)	(6,9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6,442)	(20,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20,027	72,78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72	25,68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5,235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766)	(2,0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8)	(512)
A31150	應收帳款	18,685	(6,8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0	39,608
A31200	存 貨	(15,583)	265
A31230	預付款項	93,994	35,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54	(5,2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113	573
A32125	合約負債	87,194	58,552
A32130	應付票據	(411)	(335)
A32150	應付帳款	603	275,4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452	3,816
A32200	負債準備	6,081	(27,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8)	2,2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51,112	3,984,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981)	(27,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850)	(713,9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6,281	3,242,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8,509)	(\$ 2,186,92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66,233	754,6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998)	(7,578,82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5,027	8,433,3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9,702)	(1,296,9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87	40,5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885)	(104,2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838	82,5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386)	(24,89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4,99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4,81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4,213)	(602,105)
B0730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8,3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167	146,74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4,083	15,25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260	6,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981</u>	<u>(2,332,1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378	268,0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378)	(598,6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43,6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75	34,73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622)	(17,2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90,9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0)	(977,96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891)	(39,217)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6,64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01,751)</u>	<u>(1,573,8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27)</u>	<u>(67,5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765,184	(730,7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64,104</u>	<u>2,794,8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29,288</u>	<u>\$ 2,064,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李翰霖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u>\$4,239,258,019</u>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945,9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2,203,949
本期淨利		932,863,378
提列盈餘準備金（10%）	（	93,286,3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u>277,298,885</u>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804,482,1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00 元）	（	<u>540,000,000</u> ）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64,482,104</u>

註 1：2019 年度不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吸收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 (a) (xxxiv)併購事項 指公司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換。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7.1. 認股人延欠前條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催告後，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10. 任何人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受股份之權利時， <u>因應董事隨時提出之適當要求...</u> 。	10. 任何人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受股份之權利時，，因應董事隨時提出之適當要求...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42. (e) 本公司之 <u>任何併購事項</u> ；	42. (e) 本公司任何合併、結合或分割；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55. 於遵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以書面或口頭並做成紀錄而於股東會中就下列 <u>股東會提案事項</u> 之決議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放棄行使與該等決議相關之表決權，...： ... (b)本公司之 <u>併購事項</u> ； ...	55. 於遵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以書面或口頭並做成紀錄而於股東會中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中提案之決議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放棄行使與該等決議相關之表決權，...： ... (b)本公司之合併； ...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56. 在不牴觸前文之條件下，股東應於 <u>通過前述任何事項之決議日起二十天內以書面提出要求公司買回其股份並載明該股份之種類及數額。</u>	56. 在不牴觸前文之條件下，股東應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最晚應於在相關股東會中通過同意前述任何事項之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後二十天內收購或收買其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份，且應於該書面中載明該股東要求公司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57.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之前提下，於通過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	57.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之前提下，於通過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未於決議通過日期起六十天內達成協議，則股東得於六十天期間結束當日起三十天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對於管轄法院裁定之價格，本公司應支付利息，於前述期間結束當日開始計息。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57.1. 就涉及第 55 條第(a)、(b)、(d)、(e)項所載事項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如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天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就涉及第 55 條第(a)、(b)、(d)、(e)項所載事項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天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天內，以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7.2. 就涉及第 55 條第(c)項所載事項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股東與本公司如未於決議通過日期起六十天內達成協議，則股東得於六十天期間結束當日起三十天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57.3. 於管轄法院裁定之價格，本公司應支付利息，於前述期間結束當日開始計息。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71. (d)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u>在不違反本公司設立登記地區之法令下，本公司之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如有違反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u>	71. (d) 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9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91.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92. (d)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	92. (d)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u>於本公司進行併購事項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 董事之配偶...，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92. (e)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本公司註冊地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103.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且基於此授權而為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當事人有效且具約束力。	103.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或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且基於此授權而為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當事人有效且具約束力。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116. 前條除第(x)款以外，...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審計委員會進行併購事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u>	116. 前條除第(x)款以外，...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上市地法令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本公司註冊地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		